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活動與訓練通告第3/2010號

2010年1月15日

射箭組－齊來學射箭（初探版）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將於2010年4月期間舉辦上述活動，敬請各級領袖及童軍成員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0年4月25日	日	0900-170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（二）內容：包括下列各支部的射箭項目基本要求：

- 幼童軍金紫荊獎章之射箭項目；
- 童軍射箭章（興趣組）；
- 深資童軍之自立段章內之射箭項目之部分內容；
- 射箭助理教練員訓練班先修課程之部分內容。

（三）費用：每位收費\$40（包括行政費、場租及器材費用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），費用須於報名時繳交。如以劃線支票付款（一人一票）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」為收款人。

（四）截止日期：2010年3月18日（星期四）

（五）參加資格：（1）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；或
（2）年滿9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。

（六）參加辦法：請填妥附夾之表格後【凡未滿18歲之參加者，請同時填妥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RT06）】，可於地域總部索取或到下列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hkscout-ekr.org> 填妥後，請於截止日期或以前連同費用，寄或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，東九龍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收。

（七）其他：（1）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、未附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如適用）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或未繳交費用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（2）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（3）完成此活動者，將安排考核。而考核合格者，方獲發信證明合格。
（4）童軍支部學員亦可參加本地域之射箭組，並進行3個月不少於8小時的射箭練習，本地域將發信證明學員可考取童軍射箭章（興趣組）。
（5）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（6）取錄與否，一律以書面通知。
（7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65與訓練幹事江祉慧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 李少佳

（梅志強



代行）

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

射箭組—齊來學射箭

地域：_____ 區別：_____ 旅別：_____

旅團領袖姓名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（日）_____（夜）傳真：_____

參加者資料：

	姓名	年齡	性別	會員証號碼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
01						
02						
03						
04						
05						
06						
07						
08						
09						
10						

旅團領袖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旅／團印：_____

請用正楷填寫以下回郵地址

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